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3722号

申请人：杨X。

被申请人：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小北路65号华宇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唐子奇，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3日作出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特工告字〔2024〕0442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特工告字〔2024〕0442号）。

申请人称：

199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广州XX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XX厂工作，为机修工（焊工），连续从事焊工工龄11年多。档案内有焊工合同，当时单位委派考的焊工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是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焊工

证是由 XX 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 XX 厂出资委派，已说明承认本人焊工为特殊工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 1997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 XX 集团广州 XX 厂从事“焊工”工种、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 XX 集团广州 XX 厂从事“操作工”工种的工作经历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因申请人申请办理特殊工种工作经历审核的资料不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特殊工种补充资料通知》，请其补充：可证实 1997 至 2015 年曾从事特殊工种铅焊、衬铅、熔铅工的有效原始资料（包括学徒转正定级表、工资升级、调资表、工种变动单、劳保卡、体检表、工资表、车间或班组花名册、履历表、职工登记表、工作证件、劳动合同、工种登记卡类等或其它可证明其从事特殊工种的原始资料）并提供具体从何年月开始所从事工种由机修工（焊工）转为码头装卸工及其可依据的原始资料。申请人补充材料情况详见收件回执。

根据《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附二第一条第（二）项、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第四、第五、第六点意见、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规范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有关

问题的通知》（粤劳社〔2002〕136号）第一条：“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原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有关特殊工种的规定，按照原劳动部和1985年至1993年期间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名录审批提前退休，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跨行业参照执行”及第五条：“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审核中，对没有原始档案或原始档案没有记载特殊工种工作经历的，不得作为提前退休依据”的规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必须严格依照申请人的原始档案资料和特殊工种名录进行审核，并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二是从事的工种必须在经批准明确规定的特殊工种范畴；三是从事特殊工种的时间累计达到规定年限；四是满足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

本案中，申请人所在原工作单位广州市XX化工厂、广州XX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XX厂）所属化学工业系统（行业），适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化学工业有毒有害作业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78〕劳护字36号）、化学工业部《关于印发“化工严重有毒有害作业工种范围表”的通知》（〔81〕化劳字第644号）、化学工业部《关于颁发“化学工业有毒有害作业工种范围补充表”的通知》（〔86〕化劳字第923号）的规定。

据核查申请人的原始人事档案资料，记载其从事工作经历如下：1997年6月在广州市XX化工厂工作，其中，铆工：登

记表（1997年6月）。1997年7月至2014年1月在广州XX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XX厂（广州XX厂）工作，其中，机修工：合同（1997年7月起）、审批表（2000年3月）；机修工（焊工）：评价表（2003年1月-12月、2004年1月-12月、2005年1月-12月、2006年1月-12月、2008年1月、2009年1月）；操作工：合同（2008年5月）；码头装卸工：评价表（2010年1月、2011年1月）；装卸工：评价表（2012年1月、2013年1月、2014年1月）。

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在广州XX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至广州XX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XX厂）工作。

根据申请人以上工作经历，被申请人对其工作经历认定如下：1. 申请人从事的工种铆工未列入广州市XX化工厂所属化学工业系统（行业）的特殊工种名录。2. 申请人从事的工种机修工、机修工（焊工）、操作工、码头装卸工、装卸工未列入广州XX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XX厂（广州XX厂）所属化学工业系统（行业）的特殊工种名录。3. 申请人申请的2015年2月的工作时间，经审核不符合国家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认定为特殊工种工作年限。4. 申请人所在单位广州XX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不符合国发〔1978〕104号文的有关规定，其在该单位的工作时间不认定为特殊工种工作年限。

综上所述，申请人不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有关条件。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程序合法。

申请人于2024年4月1日提起提前退休的申请。被申请人

于2024年4月22日向申请人发出《特殊工种补充资料通知书》（穗社保特工补字〔2024〕2001号），其提供了补充资料。因申请人不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条件，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3日依法作出《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特工告字〔2024〕0442号），并依法委托广州鑫舟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其于1997年6月至2009年2月在XX集团广州XX厂从事“焊工”工种、2009年3月至2015年2月在XX集团广州XX厂从事“操作工”工种的工作经历，申请审核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2024年4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特殊工种补充资料通知书》（穗社保特工补字〔2024〕2001号），告知申请人补充：1.可证实1997年至2015年曾从事特殊工种铅焊、衬铅、熔铅工的有效原始资料；2.请提供具体从何年月开始所从事工种由机修工（焊工）转为码头装卸工，并提供可依据的原始资料。申请人收到后补充了部分年份的工资单复印件。

2024年8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特工告字〔2024〕0442号），告知申请人：“你的有关原始档案资料，记载如下：1997年6月在广州市XX化工厂工作，其中，铆工：登记表（1997年6月）。1997年7月至2014年

1月在广州XX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XX厂(广州XX厂)工作,其中机修工:合同(1997年7月起)、审批表(2000年3月);机修工(焊工):评价表(2003年1月-12月、2004年1月-12月、2005年1月-12月、2006年1月-12月、2008年1月、2009年1月);操作工:合同(2008年5月);码头装卸工:评价表(2010年1月、2011年1月);装卸工:评价表(2012年1月、2013年1月、2014年1月)。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在广州XX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至广州XX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XX厂)工作。基于以上事实:一、你从事的工种铆工未列入广州市XX化工厂所属化学工业系统(行业)的特殊工种名录。二、你从事的工种机修工、机修工(焊工)、操作工、码头装卸工、装卸工未列入广州XX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XX厂(广州XX厂)所属化学工业系统(行业)的特殊工种名录。三、你申请的2015年2月的工作时间,经审核不符合国家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认定为特殊工种工作年限。四、所在单位广州XX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不符合国发〔1978〕104号文的有关规定,你在该单位的工作时间不认定为特殊工种工作年限。综上所述,你不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有关条件。”该告知书于2024年8月15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申请人人事档案,申请人曾在广州XX化工厂、广州XX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XX厂(广州XX厂)工作。在案证据《工人商调登记表》(1997年6月)记载申请人现任职务为“铆

工”；《劳动合同》（1997年7月起）记载申请人工种为“机修工”；《广州市属企业职工标准工资升级审批表（四）》（2000年3月）记载申请人工种为“机修工”；《机修岗员工绩效考核评价表》（2003年1月-12月、2004年1月-12月、2005年1月-12月、2006年1月-12月）记载申请人工种为“机修工（焊工）”；《2007年广州XX厂工人绩效考核评价表》（2008年1月）、《2008年广州XX厂工人绩效考核评价表》（2009年1月）记载申请人工种为“机修工（焊工）”；《劳动合同》（2008年5月）记载申请人工种为“操作工”；《2009年广州XX厂工人绩效考核评价表》（2010年1月）、《2010年广州XX厂工人绩效考核评价表》（2011年1月）记载申请人工种为“码头装卸工”；《2011年广州XX厂工人绩效考核评价表》（2012年1月）、《2012年广州XX厂工人绩效考核评价表》（2013年1月）、《2013年广州XX厂工人绩效考核评价表》（2014年1月）记载申请人工种为“装卸工”。《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个人缴费明细表》可证实申请人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在广州XX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至广州XX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XX厂）工作。

本府认为：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

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按特殊工种退休条件办理退休的职工,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10年,从事井下和高温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工作累计满9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8年……”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规范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2002〕136号)第一条规定:“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原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有关特殊工种的规定,按照原劳动部和1985年至1993年期间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名录审批提前退休,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跨行业参照执行。”第五条规定:“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审核中,对没有原始档案或原始档案没有记载特殊工种工作经历的,不得作为提前退休依据。”依据上述规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必须严格依照申请人的原始档案资料和特殊工种名录进行审核,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或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二是从事的工种必须是国家明文规定的特殊工种范畴;三是从事特殊工种的时间累计达到法定年限;四是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且满足国家和省计算连续

工龄的政策规定。

本案中，根据现有的原始档案资料及补充资料记载，申请人曾在广州 XX 化工厂、广州 XX 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 XX 厂（广州 XX 厂）工作，因该单位所属的行业为化学工业系统（行业），应按化学工业系统（行业）所列名录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根据《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化学工业有毒有害作业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78〕劳护字 36 号）、《化学工业部关于印发“化工严重有毒有害作业工种范围表”的通知》（〔81〕化劳字第 644 号）、《化学工业部关于颁发“化学工业有毒有害作业工种范围补充表”的通知》（〔86〕化劳字第 923 号）关于化学行业特殊工种范围的规定，申请人从事的工种铆工不属于其原单位广州市 XX 化工厂所属化学工业系统（行业）可提前退休工种的范围；申请人从事的工种机修工、机修工（焊工）、操作工、码头装卸工、装卸工不属于其原单位广州 XX 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 XX 厂（广州 XX 厂）所属化学工业系统（行业）可提前退休工种的范围；申请人申请的 2015 年 2 月的工作时间，因无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具备认定为特殊工种年限的前提条件；申请人在广州 XX 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时间，因该单位并非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不符合国发〔1978〕104 号文关于单位主体资格的规定，故不符合认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法定条件。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提前退休的有关条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在程序方面，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依法开展核查并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且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涉案告知书，并及时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提前退休的有关条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特工告字〔2024〕044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